

招标文件更正函

现就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东风水库大坝工程质量鉴定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510121202100023) 招标文件部分内容进行更正, 更正内容如下:

1、招标文件第 29 页“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二、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二) 服务内容”由“按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国家及行业标准开展金堂县东风水库大坝工程质量鉴定工作, 出具符合规范要求的质量鉴定工作报告, 及时将存在工程安全问题、可能形成质量隐患或者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及检测过程中发现的相关参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报告委托方, 并配合做好后续处理相关工作。”更正为“按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国家及行业标准开展金堂县东风水库大坝工程质量鉴定工作, 服务范围仅针对大坝防渗体系作质量鉴定, 出具符合规范要求的质量鉴定工作报告, 及时将存在工程安全问题、可能形成质量隐患或者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及检测过程中发现的相关参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报告委托方, 并配合做好后续处理相关工作。”

2、招标文件第 31 页“四、商务要求… (二) 付款方式:”由“按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国家及行业标准开展金堂县东风水库大坝工程质量鉴定工作, 出具符合规范要求的质量鉴定工作报告, 及时将存在工程安全问题、可能形成质量隐患或者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及检测过程中发现的相关参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报告委托方后 15 日内, 由成交供应商申请,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配合完成后续处理相关工作后 15 日内, 由成交供应商申请, 支付剩余合同金额。”更正为“按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国家及行业标准开展金堂县东风水库大坝工程质量鉴定工作, 服务范围仅针对大坝防渗体系作质量鉴定, 出具符合规范要求的质量鉴定工作报告, 及时将存在工程安全问题、可能形成质量隐患或者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及检测过程中发现的相关参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报告委托方后 15 日内, 由成交供应商申请,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配合完成后续处理相关工作后 15 日内, 由成交供应商申请, 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

2021 年 5 月 20 日